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受让大股东商标之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1、本次公司受让产业集团的商标是为了加强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同意进行此项关联交易。

2、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咨询评估公司对次收购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以保证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

3、董事会应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杜芳慈

俞小莉

邢 敏

张洪发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